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失承任何責任。



4.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受委 表 須 示 份 明文 。

5. 其 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 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 自行承
與 會議有 的所有費用。

ii. 述提 臨時股東大會 議和批 的決議案 情列載於 公司日期為2023 2月13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 函 。

iii. 香港 央 券登 有限公司 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 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 ：(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公司 冊辦 處及主 要營業 點 為：

中

山東省

聊

陽穀縣

安樂

劉 村

電 ：(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 指香港日期及時 。

於 通告日期，董 會包括 行董 肖東生 生及石磊 生；非 行董 邱
偉 生、 歲 生、 潔 生及 瑞佳女士；及獨立非 行董 王安易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 偉文 生。